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2773

電子信箱：mela@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3字第105014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501401300-1.pdf)

主旨：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以勞動保3字第1050140127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之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第二科)、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第四科)、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第三科)(均含附件)

電 2016-03-18
交 10:06:39 章



1050140130